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针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